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7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卓李秀英

李佳欣

卓聖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

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
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家豪